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5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吳密察	李連權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邱阿權	許文堂(請假)	陳儀深
楊翠	歐陽輝美	黎中光

藍士博(楊翠董事代理)

共計 13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問：吳顧問清在、王顧問鑫健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1. 2018 年二二八事件失蹤受難者追思紀念會：本會與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於今(2018)年 4 月 5 日(四)上午 10 時假本館戶外庭園區共同辦理，本會薛化元董事長、楊振隆執行長、林黎彩董事及台灣二二八關懷總會潘信行理事長，暨二

二八事件中失蹤的李瑞漢、李瑞峰、陳炘、施江南、林連宗及徐春卿等受難者家屬一同出席追思。

## (二)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

1. 參與「濟州 4.3 事件」70 週年追悼儀式：韓國濟州 4·3 和平財團邀請本會參加濟州 4·3 犧牲者 70 週年追悼式暨系列活動，由薛化元董事長偕同林黎彩董事與楊振隆執行長於今(2018)年 4 月前往韓國濟州島參加追悼儀式，4 月 2 日追悼會前晚邀請薛董事長上臺代表臺灣宣讀「和平宣言」。
2. 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今(2018)年度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日本愛知大學將分別於 7 月 9 日至 11 日及 8 月 11 日至 13 日辦理 2 梯次訪臺交流活動，預估將有 29 人次參與活動。
3. 德國史達西特務檔案局局長等一行 5 人參訪：由文化部邀請德國史達西特務檔案局羅蘭·楊 (Roland Jahn) 局長、德國國會友台小組成員克勞斯·彼德·魏爾喜 (Klaus-Peter Willsch) 議員等一行 5 人，於 5 月 19 日到館參觀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各展覽，本會亦特別藉此機會就轉型正義與檔案清查相關議題，向 Roland Jahn 局長請益，吸取德國相關經驗。

## (三)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助：

1. 三節撫助金：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進行撫助二二八受難者及其遺族之工作，本會已於今(2018)年 6 月 5 日(星期二)完成發放 2018 年度端午撫助金之作業。本次符合撫助金申請資格者計 210 人，發放金額合計新臺幣 110 萬 7,000 元整，相關項目、人數與金額如下表所示：

項目	人數	金額/人	小計
低收入	87	6,000	522,000
中低障礙	72	6,000	432,000
中低老人	51	3,000	153,000
總計	210		1,107,000

3. **辦理撫慰聯誼活動**：本會預定於 8 月 18 日(週六)辦理今(2018)年度第一梯次南投地區二二八家屬撫慰聯誼活動，並於其後將展開一系列與台灣各地二二八家屬之聯誼活動。本會期望透過聯誼活動，能更貼近受難者及其遺族，以便更了解家屬的需求，達到妥善安撫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之政策目標。

**(四)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本館特展「人民力量 打破禁忌：二二八平反與轉型正義特展」自去(2017)年 2 月開展，展覽已於今(2018)年 4 月 29 日閉幕。今年度規畫 4 場特展，時間及場次說明臚列如下：

展覽日期	展覽名稱	開幕式日期	備註
04/21-06/24	藝術·良知良能 李素貞創作系列展 第一檔：母性、關懷· 守護	4/29	展期已結束
05/31-09/30	AIT@40 1979 年後美台關係展	5/31	陳建仁副總統、AIT 梅建華處長及吳釗燮外交部等多位政要蒞臨開幕式
08/11-09/23	藝術·良知良能 李素貞創作系列展 第二檔：土地與子民		配合本館三樓防漏工程，延後開展日期。
10/06-12/23	藝術·良知良能 李素貞創作系列展 第三檔：藝術·良知良能	9/22	

2. **常態展更展作業**：本館常態展更展規劃暨展場設計製作勞務採購案，已於今(2018)年 5 月 30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招標，預計於 6 月 28 日截止收件。
3. **真人圖書館**：4-6 月各場次及參加人數，以及 7-12 月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時間	主講人	主題	參加人數
04月08日	楊若慈	1930年代的那人、那事、那時代 & 台灣總督府官徽絹印體驗活動	50
05月27日	陳以禮	從戰後劫收走向台灣奇蹟	22
06月02日	何政廣	美新處時期的台灣美術發展	38
07月28日	陳婉宜	台美關係的過去與未來	-
08月19日	蔡焜霖	白色王子的停格青春	-
09月15日	黃琪惠	台展講座：台展三少年	-
10月10日	邱函妮	台展講座：立石鐵臣及臺灣近代美術的發展	-
11月17日	鈴木惠可	台展講座：黃土水的雕塑世界	-
12月08日	花亦芬	德國除垢法	-

4. **二二八人權影展**：本系列活動自4月12日起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合作，共同主辦一系列活動。4-6月各場次及參加人數，以及7-12月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時間	放映片名	映後座談 主講人	參加人數
04月14日	沒有名字的少年	林彥宏教授	21
04月29日	戀戀銅鑼燒	無	58
05月06日	帝國毀滅	李博研作家	63
05月19日	園長夫人-動物園的奇蹟	無	57
06月03日	漢納鄂蘭-真理無懼	劉定綱教授	120
06月17日	勝利者謊言	無	40
06月30日	兩天一夜	無	-
07月08日	1987黎明到來的那一天	朱立熙教授	-
07月21日	正義辯護人	無	-
08月12日	我的名字叫可汗	無	-
08月26日	費城	無	-
09月09日	我們一定贏	無	-

09月29日	竊聽風暴	鄭嘉瑩研究員	-
10月07日	灣生畫家—立石鐵臣	郭亮吟導演	-
10月14日	送報伙	楊翠教授	-
11月04日	跳舞時代	郭珍弟、簡偉斯導演	-
11月18日	日曜日式散步者	黃亞歷導演	-
12月02日	愛樂時光	無	-
12月16日	向政府說不	李博研作家	-

5. **地景導覽活動**：4月15日（星期日）邀請資深解說員鄭麗真老師帶團走訪、導覽臺北市大稻埕二二八相關地景及建築，讓參加民眾對二二八事件與該時代氛圍能有進一步的認識，時間及活動內容如下表所示：

日期時間	導覽區域	導覽老師	參加人數
04月15日 (星期日) 下午1:30~4:30	台北大橋(大橋頭站一號出口集合)→永樂國小(太平國小)→憲四團(舊址)→大稻埕慈聖宮→大頭鼓亭→江山樓→義美延平門市(大安醫院舊址)→黑美人大酒家(舊址)→天馬茶房(舊址)二二八事件引爆地紀念碑→國際書局	鄭麗真	23人

6. **與其他團體合辦之推廣教育活動**：為能藉由人權團體、組織雙向交流、座談會及專題演講等活動推廣歷史經驗、民主轉型、人權經驗，本會與眾多團體合作共同辦理相關活動。4-6月各場次、合作單位、活動內容及參加人數，以及7月各場次臚列如下：

日期時間	合作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04月1~8日	文總	2018城南有意思	約3,500人
04月20日	內政部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人權教育電影欣賞：第一場	約110人
04月22日	台中新文化協會	「武裝台中」二七部隊紀錄片放映	98人

日期時間	合作單位	活動主題	參加人數
05月20日	前衛出版社	「《民國在臺灣》從1946-1949年的中國期刊雜誌重新審視二二八與台灣史」新書座談會	83人
06月12日	美國在台協會	AIT 理事主席 James Moriarty 和執行董事 John Norris 演講會	約 50 人
06月13日	美國在台協會	AIT 前理事主席 Raymond Burghardt 演講會	約 50 人
07月04日	內政部	人權教育初階訓練課程第一梯次	約 90 人
07月06日	內政部	人權教育初階訓練課程第二梯次	約 90 人
07月15日	青平台	慕哲政經塾	約 70 人
07月27日	內政部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人權教育電影欣賞：第二場	約 110 人

7. 編製 2018 年 6 月號通訊：今（2018）年 6 月號《二二八通訊》於 6 月 29 日（星期五）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 5,800 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 5,566 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8.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新官網建置、FB 粉絲團管理及 EDM 發送：

(1) 官網：「活動資訊」、「團體參訪、預約」、「館際交流」及「志工交流」等四大項目已建置後台系統完成，可由各部門協作共同維護官網內容；另新增英語版，已新增部份內容，後續會持續新增維護。官網瀏覽點擊數據統計如下：

統計區間	使用者	新使用者	瀏覽量
01月01日~03月15日	7,313	7,190	25,104
03月16日~06月16日	8,119	7,745	28,708
前、後季比較	↑ 11.02%	↑ 7.72%	↑ 14.36%

(2) FB 粉絲團：相關追蹤數據如下：

統計區間	粉絲團讚數	總用戶互動數	總觸及人數
2018 年第 1 季	358	15,362	156,856
2018 年第 2 季	237	13,643	153,635
前、後季比較	↓ 33.8%	↓ 11.19%	↓ 2.05%

(3) EDM 發送：視活動及採訪通知運用發送至相關人員及媒體。

9. Google 室內街景拍攝案：全館室內街景拍攝已於 3 月完成拍攝、並於 4 月上架完成，可透過 Google 地圖參觀館內展覽、過往展覽及陳設。另，「力穩根基·共創為來 - AIT@40 1979 年後美台關係展」業於 5 月 31 日開展，已安排 6 月 19 日進行環景拍攝作業，預計於 9 月此檔特展結束前於 Google 地圖上架。

10. 二二八事件史料、文物徵集與典藏：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相關文獻整理概況：

本會自今(2018)年 5 月 10 日起針對本會典藏的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相關文獻進行整理，文獻內容與概況、整理方式及整理進度報告如下：

(1) 文獻內容：該批文獻內容包括(a)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於 1992 年 2 月所撰寫完成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b)二二八事件紀念碑建碑事宜相關資料；(c)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計畫相關資料(例如二二八基金會的董事會會議紀錄、受難者賠償申請資料等)；(d)其他資料。

(2) 文獻概況、整理方式與進度：由於本批文獻對於目前撰寫中的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具有重要參考性，但未曾建檔歸類，因此初階整理工作主要以方便真相調查與轉型正義研究報告撰稿者查閱為目標，先將行政院版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相關的參考文獻，根據資料類型或特殊類型文獻的篩選類別，建立概括性的檔案清單，這個階段的工作已於 6 月 11 日完成。

(3)未來工作：(a)第二階段(自 6 月 12 日起)的整理以增詳概括性檔案清單中的文獻細目為主。(b)目前的整理方式屬於權宜性，但較不利於以關鍵字篩選查詢。未來將再討論改善修正方式。

#### (四)其他工作報告：

1. 國家人權博物館口述歷史專案：2017 年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暨其相關人士口述歷史計畫係為跨年度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共計 8 個月，計畫預定訪問 15 位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暨相關人士。本案已經 4 月 25 日期末審查會議決議原則上予以通過，附帶決議展延計畫執行期間至 7 月 31 日，依委員建議補注部分受訪人資料，以使本案更臻完整。

## 二、第二處報告：

### (一)賠償金受理及發放情形：

- 1.本會自 1995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0 月 6 日受理受難者者賠償金申請案，共受理 2,756 案件，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 2,267 案件，決議不予賠償 461 案件，撤回或註銷者 28 案件，核定賠償金 71 億 7,820 萬元；另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本會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 92 件賠償金申請案，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共 45 件，核定賠償金共 7,200 萬元；決議不予賠償共 39 件；尚待處理共 8 件(其中 2 件送審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 2.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12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4,934 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089 人；至 2018 年 06



月 15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9,997 人，未受領人數為 92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2,484 萬 7,964 元，未領金額計 2,449 萬 2,579 元。

(二)「**臺北市 107 年度人權議題教育輔導團精進教學研習**」：繼本會與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於今年二二八紀念日前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簡稱紀念館)舉辦「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發表會暨正式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後，雙方擇定於 2018 年 5 月 3 日、5 月 10 日及 5 月 17 日三天於紀念館另辦「教師教學工作坊」，一則讓教師瞭解如何透過本次二二八與博物館學習資源、自導式戶外學習及互動實境遊戲平台，在紀念館內進行戶外教育活動，一則期透過教師研習，達到推廣與落實中小學人權教育之目的。參與研習活動學校計有大理高中、萬華國中、南門國中、三民國中、明德國中、雙園國中、濱江國中、蘭雅國中、東湖國中、芳和國中、信義國中、長安國中、誠正國中、五常國中、修德國小、健康國小、景興國小、胡適國小、富安國小、興雅國小、老松國小、雙蓮國小、民權國小、永樂國小、萬福國小、富安國小、景美國小、東門國小、龍山國小、永安國小、東湖國小、延平國小、志清國小、福德國小、葫蘆國小、西門國小、南港國小、南湖國小、東湖國小及敦化國小等近 40 所服務於臺北市立高中、國中暨國小之在職教師。

(三)**團體預約導覽**：今(2018)年截至 6 月底前，本會共計受理近 30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包含韓國地域文化交流基金會、韓國高麗大學歷史系、台中新文化協會白恐政治受難者本人及家屬、新北市立忠孝國中、東吳大學歷史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事務處、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北美司美國國會議員助理團、台灣人權促進會、美國西南州議會、民進黨國際部外籍生民主之路營隊及德國史塔西檔案局局長 Roland Jahn 率員參訪等單位，團體參訪人數約 957 人次，本年度外籍人士的參訪較往年為多。

(四)「**二二八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為配合政府推動轉型正義

任務，本會針對《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清除威權象徵及保存不義遺址」項目策畫執行「二二八遺址清查委託研究計畫」案，惟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公告後，分於 2018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22 日兩次流標。有鑑於此，本會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召開專案諮詢會議，決議將重新研擬計畫及調整執行方式，主要招標模式改以北、中、南及東分區之方式辦理，並規畫於兩年內完成。

- (五) **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本會「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稿)」(暫訂名稱)，將立基於 1992 年與 2006 年兩份報告內容之上，將最近幾年新出土的檔案暨研究成果補入，並體察「促轉條例」的立法精神，要使二二八事件的真相更明確，並對政府的轉型正義實踐做出建議，未來完成的研究報告稿也將提交促轉會參考。

本計畫預定研究的方向，除了瞭解二二八事件的背景原因與性質之外，進一步針對既有的檔案文獻來釐清蔣介石在二二八事件中的責任、事件中死傷人數、外省人在事件中的遭遇問題以及針對解嚴後李登輝總統開始，歷任總統任內推動轉型正義的經過與結果，予以檢視檢討等。簡言之，所要處理的包括當年政府決策的過程、加害與被害的真相等，做一真相研究調查，以作為進一步真相研究報告的基礎。截至目前執行過程，除由陳儀深董事擔任本計畫的計畫主持人外，撰寫成員已大致抵定，預計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報告完成後，將召開審查會議，以針對報告內容進行建議、修改。

- (六) **變更親屬關係表**：編號續 00084、受難者劉丁居（劉登基、劉登居）先生申請案，經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受難事實為死亡，賠償 60 個基數（亦即新台幣 6,000,000 元整），原蘇金蓮女士於 2003 年歿，其賠償金應繼分 4 分之 1（即新台幣 1,500,000 元，詳如修正前之親屬關係表-附件一），由其子女蘇毅權、蘇煜熙、蘇尹呈、黃淑霞、黃鈺云 5 人領取（詳如修正後之親屬關係表-附件一）。

### 三、行政室報告：

- (一) **董事異動**：本會教育部代表董事蔡前政務次長清華因職務異動，依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70069460 號函，目前正進行接兼董事改聘(派)作業中。
- (二) **2018 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本會預定於今(2018)年 9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假臺北市十普寺舉辦臺北主場二二八追思紀念法會。為體恤外縣市家屬免於舟車勞頓，援例配合全國各縣市 7 個佛寺舉辦之法會，邀請家屬參與並協助為二二八受難者及家屬設立牌位祭拜。
- (三)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本會於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共同供應採購契約廠商中，擇優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進行本館耐震詳細評估工作，本案已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驗收，決算金額為新臺幣 48 萬元整。評估成果：
1. 本棟建築物…，顯示耐震能力足夠，不需做結構補強規劃。
  2. 經現場勘查建築物，發現結構體有明顯白華、油漆剝落及非結構性裂縫之情形。考量耐久性損壞對建築物耐震能力之折減，建議往後每年編列維護經費進行各項基本維護(如…磁磚剝落、滲漏水修繕及裂縫修補等)，以延長建築物使用年限。
- (四)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107 年度古蹟管理維護修繕改善工程」**：本案已於 2018 年 5 月 21 日完成開標，由楷程營造有限公司得標，決標金額為新臺幣 80 萬元。本案已於 2018 年 6 月 8 日開工，履約工期為 100 日曆天，預計於 2018 年 9 月 15 日竣工。

**決 定**：同意准予備查。

## 肆、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撫助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第一處

說明：

- 一、因本案原部分條文對撫助對象說明不一致且用詞與現行法令規範不相符，故提請修正條文第二點、第五點至第七點部分文字，以臻明確；暨為配合年度核銷作業需要，提請修正第九點第二項申請書寄送時間。
- 二、本要點條文修正內容對照表如下表，併同修正「生活撫助金」申請書(詳附件二)，提請討論。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二點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布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本要點之撫助對象為經「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公佈認定在案，領有賠償金之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其遺孀、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或其他權利人，並符合第四點至第八點之規定者。	1. 公「佈」修正為公「布」。 2. 因受難者亦有女性，故將原條文之「遺孀」修正為「配偶」，並與其他條文之用語一致化。 3. 原條文「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修正為「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第五點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	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	1. 原條文第一項「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修正為「中低收入之身心障礙者生活撫助金」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之情形。 2. 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修正為「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五點	<p><u>市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u>，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證明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相關證明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3. 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修正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市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以符合實際執行狀況之情形。</p> <p>4. 其餘文字未修正。</p>
第六點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u>或其他權利人，經設籍之縣、市政府核定有案之領取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者，由當事人或家屬提供資料認定之。</p> <p>(二)發放時間：於每年端午節、中秋節及春節等三節十天前。</p> <p>(三)發放金額：撫助金每人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1. 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修正為「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2. 其餘文字未修正。</p>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七點	<p>天然災害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u>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p> <p>(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撫助金額：</p> <p><u>1.</u>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u>2.</u>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u>3.</u>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u>4.</u>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p> <p><u>5.</u>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天然災害撫助金之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撫助對象：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配偶、父母、<u>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u>或其他權利人，遭遇風災、水災及震災等天然災害而有死亡、失蹤、重傷、房屋全毀、半毀等情事，導致生活困難，由本會逕行查訪認定或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經查合於規定者。</p> <p>(二)發放時間：經查合於規定後，七天內發放。</p> <p>(三)撫助金額：</p> <p>死亡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失蹤災民：每人新台幣三萬元</p> <p>重傷災民：每人新台幣六千元</p> <p>住屋全毀：每戶新台幣一萬元</p> <p>倒塌半毀：每戶新台幣三千元</p> <p>(四)發放方式：以申請人或其指定之金融帳戶匯款入帳方式發放。</p>	<p>1. 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以內」修正為「三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卑親屬」。</p> <p>2. 將原第一項第三款增列第1~5目的目次，俾利條文審視。</p> <p>3. 其餘文字未修正。</p>

條文序	建議修正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第九點	<p>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p> <p>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重陽敬老金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每年<u>十一月</u>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或刊載相關訊息於二二八通訊及本會網站。</p>	<p>本要點第三點之低收入戶、獨居及殘疾者之探訪、慰問暨分區座談等項，由業務單位陪同董事、執行長等，擇期依實際需要辦理，並以避免重複為原則。</p> <p>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之重陽敬老金及三節生活撫助金，每年<u>三月</u>寄發申請書予受難者及家屬，或刊載相關訊息於二二八通訊及本會網站。</p>	配合年度核銷作業需要，修正申請書寄送月份。

**擬辦：**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修正案後，於今年 11 月寄送 108 年度「生活撫助金」申請書予二二八家屬。

**決議：**將本要點建議修正內容之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之市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條文中「市政府核定之」文字刪除後，同意准予修正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審查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於 2018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23 次會議，審查委員黃秀政教授、陳志龍教授、賴澤涵教授、黎中光董事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提報 4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2 件申請案成立，2 件暫緩處理。2 件成立案件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三）。

審查小組第 23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73	陳清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遭受羈押：2 ■健康名譽受損：7	9
續 00091	陳振和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健康名譽受損：2 ■其他：1	3

擬 辦：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通過後，其中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提請討論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迄今為止，共受理 1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次別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34	第 11 屆 第 2 次董事會	許慶雄	續 00078	許顯耀	父子

-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援例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會 108 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提請審議。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暨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辦理。
- 二、本(108)年度辦理8項主要業務、24個工作計畫，主要收支內容臚陳如次：
  - (一)本年度總收入編列7,348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5,898萬2千元，增加1,450萬4千元，計24.59%，主要係因內政部委辦經費增加所致。其中包括受託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處理之「勞務收入」編列6,031萬6千元及「財務收入」編列1,317萬元。
  - (二)本年度總支出編列7,348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5,897萬7千元，增加1,450萬9千元，計24.60%，主要係增加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所致。其中包括勞務成本6,402萬元及管理費用946萬6千元。謹分項說明如次：
    - 1、給付賠償金：編列1,749萬2千元，其中包含續辦賠償金申領案尚有未結案件之查證審理及後續撥付等相關用人及業務費用282萬2千元，以及預計發放二二八賠償金1,467萬元。
    - 2、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編列32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300萬元，增加20萬元，主要係因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經費增加所致。
    - 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編列44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340萬元，增加100萬元，主要係因二二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計畫等增列經費所致。
    - 4、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編列6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辦理學術研究報告及二二八事件相關論

文等補助計畫所需經費。

- 5、教育、文化、歷史、人權國際交流：編列100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辦理國際學術、人權等團體之聯繫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
- 6、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編列987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1,057萬9千元，減少70萬元，主要係撫助照料清寒無依之受難者及遺族、請領二二八清寒獎學金之申請與發放逐年減少，故減列經費所致。
- 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編列2,744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2,811萬元，減少66萬1千元，主要係上年度紀念館建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案經費減列所致。
- 8、行政及管理支出：編列946萬6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主要係行政部門編列員額7人之薪資及各項管理費用等。

(三)以上總收支相抵後，無賸餘，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5千元，減少5千元，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三、本基金會108年度預算(初稿)業已送請各監察人審閱惠提建議。茲將渠等所提修正意見及本會說明列述如下：

(一)審計部簡監察人丞婉之審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1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民國(下同)84年10月21日召開.....。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於民國84年10月21日召開.....。	後續內容不再提及民國年，爰建議增列「(下同)」。	依建議意見修正。
1	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5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本會設.....。	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5、11及12條規定本會設.....。	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2點第9款規定：「條文間引稱時宜注意下列各項：……2.條次在後者，引述在前之條、項、款、目，如前後係緊接或連續緊接時，稱『前條(項、款、目)』或『前(數)條(項、款、目)』；如未緊接時，對單條稱『第某條』，對連續二條文稱『第某條及第某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條』，對連續三條以上之條文則稱『第某條至第某條』……。」	
1	107年1月17日奉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2條……。	107年1月17日奉總統令修正本條例第2條……。	總統令為修正公布。	依建議意見修正。
6	2、經費需求：1749萬2千元，其中1,4670萬元係……。	2、經費需求：1749萬2千元，其中14,670萬元係……。	金額有誤	依建議意見修正。
10	4.二二八事件審結檔案清查計畫 (1)活動重點：為實踐普世人權理念及落實轉型正義，政府制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並於民國106年底公布施行通過……。	4.二二八事件審結檔案清查計畫 (1)活動重點：為實踐普世人權理念及落實轉型正義，政府於民國106年底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1.民國均可省略。 2.酌修文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11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一)計畫重點：依據本條例第11條第4款、第5款及第6款之規定……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一)計畫重點：依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規定……	1.依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略以，數字用語屬法規條項款目、編章節款目之統計數據者，以及引敘或摘述法規條文內容時，使用阿拉伯數字。 2.依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第2點第9款規定：「條文間引稱時宜注意下列各項：……6.引述『第某條之規定』字樣，刪除『之』字，稱為『第某條規定』，項、款、目準此……。」	依建議意見修正。
24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946萬6千元，與上年度預算數946萬6千元相較無增減，減少0元，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	(四)本年度管理費用94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946萬6千元，減少0元，主要係擷節支出所致。	酌修文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24	(五)以上總收支互抵後，無計賸餘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5千元，減少5千元，主	(五)以上總收支互抵後，計賸餘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5千元，增加0元，主要	酌修文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內容	修正原因	本會說明
	要係XXXX所致。	係擲節支出所致。		
24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17萬7千元。 (二)投資活動XXXXX (三)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萬元，係存入保證金減少9萬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210萬2千元，係期末現金2,852萬5千元，較期初現金1,642萬3千元增加之數。	二、現金流量概況 (一)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1,217萬7千元。 (二)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9萬元，係存入保證金減少9萬元。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1,210萬2千元，係期末現金2,852萬5千元，較期初現金1,642萬3千元增加之數。	1.漏列投資活動。 2.點次調整。	依建議意見修正。
54	現金流量預計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減少 存出保證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	漏列「減少」之文字。(應屬增加或減少，請再次確認)	依建議意見修正。

(二) 財政部楊監察人登伍之審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審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一	第54頁現金流量預計表調整項目建議再予檢視修正： (一)利息股利之調整減少13,170千元，調整理由。 (二)折舊及攤銷費僅調整1,848千元，惟支出明細表七、經營及管理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計列1,848千元，行政及管理支出計列16千元，調整數不一。 (三)代管資產減少2,500千元，應否列入調整。 (四)應付代管資產增加652千元，應否列入調整。 (五)捐贈公積1,848千元，應否列入調整。	1、利息收入減少主因係銀行存款利率持續下降所致。 2、內政部每年度於預算框列代管資產科目，108年度訂定數額為2,500千元，故1,848千元為概估其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列計於工作計畫「5117-經營及管理二八國家紀念館」項下，至於「5131-行政及管理支出」計列16千元，為基金會自購項目，依內政部編列規定分開列計。另審核意見第(三)至(五)點均已涵蓋在審核意見(二)內，不必再列入重複調整。
二	第58頁支出明細表說明如下：	
(一)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60萬元；五、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100萬元，兩者經費合共160萬元，遠低於七、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2,744萬9千元，建議注意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所定基金會職掌，妥慎配置基金資源經費。	有關工作計畫5117-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列預算經費2,744萬9千元，是因其除包含7人用人費用外，另涵括十項因執行業務所衍生之作業費用，故每年均依內政部框列之概算數額作編列。
(二)	61頁說明(十一)女兒牆防水工程、庭園倉庫消防噴灌主機、展演廳中控室音響擴音器、分離式冷氣、電腦設備汰換等220萬元，其中屬固定資產投資項目，請查明改列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另現金流量預計表應隨同修正。	每年度內政部皆框列代管資產(資本門)，並由內政部於年度內同步造冊列管，本會屬代管性質、非本會自行購置，故不列入固定資產投資明細表，現金流量預計表亦同。

項次	審核意見	本會說明		
(三)	61 頁說明(十一)增設太陽能面板。相對增加之租金或權利金收入，建議估計增列收入。	本項所增設之太陽能面板，僅為輔作紀念館庭園 LED 燈續電並供夜間照明之用，並非大型之太陽能面板，且此項支出係屬舊有物品汰換更新。		
三	第 65 頁用人費用彙計表 108 年度用人費用 1,707 萬 8 千元，與上(107)年度同；茲鑒於 106 年度基金會用人費用 1,663 萬 7 千元(不含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招標案及與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用人費用 215 萬 2 千元)，決算數 1,233 萬 3 千，賸餘 430 萬餘元，為避免實際用於推動業務之經費受到用人費用排擠，「建議依員額實際進用情形，合理核實編列用人費用。」	有關 106 年度決算數，前業依內政部修正為 1,484 萬 4,850 元，是項支出亦含括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招標案及與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用人費用 215 萬 2 千元，摺節支出 215 萬餘元。		
四	有關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書文字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1	壹、一、設立依據 …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壹、一、設立依據 …係行政院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	參據文處理手冊書刪除引號「」。	依建議意見修正。
5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本會 108 年度預計辦理 8 項主要業務…。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本會 107 年度預計辦理 8 項主要業務…。	年度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6	2、經費需求：1,749 萬 2 千元，其中 1,467 萬 0 千元…。	2、經費需求：1,749 萬 2 千元，其中 14,670 萬元…。	數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8	(1) 活動重點：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規定>	(1)活動重點：依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規定>	行政規則建議書名號<>修正為引號「」。	依建議意見修正。
9	(二)1、(1) 活動重點：配合「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通過…。	(二)1、(1) 活動重點：配合「促轉條例」通過…。	修正條例名稱及參據文處理手冊書刪除引號「」。	依建議意見修正。
10	4、(1) 活動重點：…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4、(1) 活動重點：…通過《促進轉型正義條例》。	參據文處理手冊書刪除書名號《》。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22	(十)1、…《 <u>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u> 》(2007年正名為《 <u>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u> 》)。	(十)1、…《 <u>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補償條例</u> 》(2007年正名為《 <u>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u> 》)。	參據文處理手冊書刪除書名號《》，及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4	參、一、(四)本年度管理費用946萬6千元，較 <u>同</u> 上年度預算數946萬6千元，減少0元，主要係 <u>擲節</u> 所致。	參、一、(四)本年度管理費用946萬6千元，較 <u>上</u> 年度預算數946萬6千元，減少0元，主要係 <u>擲節</u> 所致。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4	參、一、(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 <u>賸餘</u> 0元，較上年度預算數(賸餘)5千元， <u>減少</u> 5千元， <u>增加</u> 0元，主要係 <u>給付賠償金增加擲節支出</u> 所致。	參、一、(五)以上收支相抵後，計 <u>賸餘</u> 0元，較 <u>上</u> 年度預算數(賸餘)5千元， <u>增加</u> 0元，主要係 <u>擲節支出</u> 所致。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末句並修正為「主要係維持收支兩平所致」。
25	二、現金流量概況	二、現金流量概況	建議隨同一、第54頁現金流量預計表調整情形修正。	1、本會意見同一、第54頁之現金流量預計表之說明。 2、本預算對現金流量表之編列處理方式，與逐年經會計師對決算之查核報告及主管機關(內政部會計處)審核結果相同。
25	2.受贈收入決算數5萬8,194元， <u>原無預算數</u> ，主要係 <u>民眾捐贈等預算外收入</u> 所致。	2.受贈收入決算數5萬8,194元， <u>原無預算數</u> ，主要係 <u>民眾捐贈收入</u> 所致。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5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8萬2,315元， <u>原無預算數</u> ，主要係 <u>…等預算外收入</u> 等所致。	4.其他業務外收入決算數8萬2,315元， <u>原無預算數</u> ，主要係 <u>…收入</u> 等所致。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6	5.(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 <u>0元</u> ，較預算數40萬元， <u>減少</u> 40萬元，計100%， <u>主要係因應…經費調整變更</u> 至…。	5.(3)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支出 <u>0元</u> ，較預算數40萬元， <u>減少</u> 40萬元，計100%， <u>主要係因…經費變更</u> 至…。	酌作文字修正。	本段為106年決算書中業經內政部會計處修正之寫法，故暫不作文字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26	8.以上收支相抵短絀 <u>1,054萬9,857元</u> ...	8.以上收支相抵短絀1,054萬9,857元...	短絀數與第53頁收支營運預計表「前年度決算數」未合，建議檢視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26	(二)1、(1)公布「 <u>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本條例</u> 」...	(二)1、(1)公布「 <u>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u> 」...	配合條例簡稱修正文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47	(二)1、(2)依據 <u>二二八賠償本條例</u> 第14條...	(二)1、(2)依據 <u>二二八賠償條例</u> 第14條...	配合條例簡稱修正文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49	(7)①...各界關懷者及 <u>國家館</u> 民眾的重要交流管道。	(7)①...各界關懷者及 <u>國家館</u> 民眾的重要交流管道。	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50	(11)②D...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u>以上網公告</u> 方式...	(11)②D...依政府採購法規定 <u>以上網公告</u> 方式...	同上。	依建議意見修正。
50	二、(一)勞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u>4,564萬6千元</u>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實收2,568萬2,419元</u> ...	二、(一)勞務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u>5,898萬2千元</u>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勞務收入2,568萬2,419元</u> ...	參據收入明細表科目列數修正，另實收數建議隨同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50	二、(二)受贈收入： <u>無</u> 列數，...	二、(二)受贈收入： <u>全</u> 年度 <u>無</u> 預算數，...		依建議意見修正。
51	二、(四)其他業務收入： <u>無</u> 列數，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實收2萬6,305元</u> ...	二、(四)其他業務收入： <u>全</u> 年度 <u>無</u> 預算數，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其他業務收入2萬6,305元</u> ...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51	二、(五)勞務成本：全年度預算數 <u>4,951萬1千元</u>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實支2,368萬9,862元</u> ...	二、(五)勞務成本：全年度預算數 <u>5,897萬7千元</u> ，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實支2,368萬9,862元</u> ...	參據支出明細表科目列數修正，另實支數建議隨同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51	二、(七)其他業務支出： <u>無</u> 列數，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實收2萬6,305元</u> ...	二、(七)其他業務支出： <u>全</u> 年度 <u>無</u> 預算數，截至107年5月31日止， <u>其他業務收入2萬6,305元</u> ...	為明確起見酌作文字修正。	依建議意見修正。



頁次	建議修正內容	原預算內容	說明	本會說明
51	(八)以上收支相抵後，……， <u>主要係……</u> 。	(八)以上收支相抵後，……， <u>顯示經費收支尚控管得宜</u> 。	賸餘比利率高達39851.14%，尚非控管得宜，建議探究係收入超收抑或支出擲節原因摘述，俾資明確。	目前僅依107年5月份經費收支為依據，實際7月份陳報內政部108年預算書表時會修正為6月份經費收支情形。
55	<u>捐贈基金</u>	<u>其他基金</u>	建議參據「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第1點規定用詞修正科目。	本會計科目依內政部105年12月16日台內會字第1050448031號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15日主基法字第1050201087號書函修正，並自編列106年決算書時已依此修正。
58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說明欄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計畫440萬元，包括：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說明欄 三、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計畫440萬元，包括：	刪除重複文字。	依建議意見修正。
61	其他業務支出說明欄 <u>106年度決算數係承攬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招標案及與其他相關單位共同辦理二二八事件系列紀念活動支出。</u>	其他業務支出說明欄 <u>空白</u>	為利比較分析及外界瞭解，建議參據106年決算說明增列。	其他業務支出本為無預算數且為當年度不確定性之專案委託性質，故無法預先依106年決算數方式編列。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游監察人金純之審核意見及本會說明如下：

項次	查核情形					本會說明
	二二八基金會近 5 年支出預決算情形 單位：千元					
	104 決算	105 決算	106 決算	107 預算	108 預算	
支出總數(1)	51,428	63,563	59,234	58,977	73,486	
減：賠償金(2)	12,000	20,600	12,200	0	14,670	
人事費及其 餘各項計畫 經費(3=1-2)	<b>39,428</b>	42,963	47,034	58,977	<b>58,816</b>	
減：人事費(4)	14,694	14,695	14,485	17,078	17,078	
其餘各項計 畫經費(5=3-4)	<b>24,734</b>	28,268	32,549	41,899	<b>41,738</b>	
	以下說明：					
一	<p>1、未含給付賠償金，成長幅度約達 50%： 108 年 58,816 千元－104 年 39,428 千元＝ 19,388 千元/39,428 千元=49%。</p> <p>2、未含賠償金及人事費，成長幅度達 69%： 108 年 41,738 千元－104 年 24,734 千元＝ 17,004 千元/24,734 千元=69%。</p> <p>3、近年中央政府預算每年通刪 3% 以上，本基金會業務經費尚呈大幅成長，仍請審酌各計畫效益，本擲節原則辦理各項支用。</p> <p>4、所辦理計畫倘屬新增具重大效益等得增加經費辦理；倘均屬一般、例行性計畫等似不宜持續增加過多經費辦理。</p>					<p>1. 每年度預算額度皆由內政部民政司及會計處前置作業規劃所訂定，非由本基金會所自行訂定；基金會自 103 年度起預算經費呈現累積短絀數，直至 107 年度由內政部大幅挹注預算額度後才呈現累積賸餘 5 千元，而 108 年度預算額度，基金會亦本擲節原則調節預算經費收支相抵後為 0，無賸餘，維持收支兩平。</p> <p>2. 本基金會除賠償金給付外，尚具有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及台灣社會和平為目的，致 108 年度預計辦理 8 項重要業務、24 個工作計畫(詳見預算案)，須政府長期經費支助，始竟事功。</p>

四、檢陳本會108年度預算(含業務計畫)一份，詳附件四。

**擬 辦：**擬於本案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依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於今(108)年 7 月底前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由主管機關於同年 8 月底前函送立法院審議。

**決 議：**本案照案通過，援例授權基金會在預算總收入額度內微調支出項目，並依規定辦理報核。

## 第五案

案由：「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草案)  
再提請審議案。

提案：行政室

說明：

- 一、依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討論事項第四案決議「經出席會議董事舉手表決(七票贊成)過半數決議本案暫時擱置，待下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再提請審議。」辦理。
  - 二、請詳參本規定(草案)之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五。
- 擬辦：本規定擬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可備用。

決議：將本規定建議修正條文之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購置動產及不動產」及同款第 1 目「動產及不動產出租率…」條文中「動產及」文字刪除後，同意准以通過本案，並報部核可備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